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鈺雯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464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46448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（108-112年）」，業將「四癌篩檢」列為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檢查項目，請查照並鼓勵公務同仁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4月9日公保字第11000030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